

部門/機構：教育局

結案日期：二〇一四年五月

教育局拒絕向A女士透露該局是在哪天巡查某涉嫌開辦無牌補習社的單位。

事件經過

A女士懷疑某工廠大廈一單位內有人經營無牌補習社，導致大批學生及家長每逢周六及周日在大廈的公眾地方聚集，於是向教育局投訴。教育局經調查後回覆A女士，該局並無發現事涉單位內有提供任何教育課程。A女士要求教育局透露在哪天巡查事涉單位。教育局表示，透露巡查的日子會影響該局的執法成效，因此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(《守則》)第2.6(e)段(如披露資料會令防止、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受到損害)，拒絕向A女士披露有關資料。

本署調查發現

教育局以披露巡查的日子會影響調查工作為由，拒絕向A女士提供該項資料。本署認為這未免是過慮，因為披露該資料並不致於損害該局的巡查或調查工作。教育局實錯誤引用了《守則》第2.6(e)段的條文。

結果

教育局接納本署的意見，向A女士提供了所需資料。